

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

類別及序號	缺失態樣	相關法令
一、前置作業	(一)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（下稱本契約）之採購，非有前例或可合理評估需求者，未事先辦理需求調查，以瞭解機關共通需求之標的及數量情形。	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（下稱共約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
二、準備招標文件	(一)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共約辦法規定應視需要載明之事項，例如：未按標的特性載明每次最高(或最低)採購數量或金額，導致價格不合理。	共約辦法第 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
	(二) 招標文件訂定之同一價格數量區間（即同一價格之最低採購數量與最高採購數量之範圍）過大，導致級距內較高數量與較低數量均以相同單價訂購有顯不合理情形。	
	(三) 訂約機關未於本契約明定共約辦法規定應訂明之事項，例如：適用機關利用本契約辦理採購之程序。	共約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
	(四) 本契約所載可供訂購之期間（包含後續擴充）逾二年。	共約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
三、招標及決標	(一) 底價訂定未考量其他機關採購相同標的之決標資料或市場行情。	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46 條
	(二) 開標時因投標廠商眾多而草率行事，例如：未留意投標廠商間之異常關聯情事；未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。	採購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
	(三) 訂約機關未將本契約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，或公開之資料不完整，致訂購機關利用時履約條件等資訊不全。	共約辦法第 7 條
	(四) 未察覺決標價格明顯高於市場行情。	
四、履	(一)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，例如：廠商未依契約約定辦理保險，機關未發現。	
	(二) 訂約機關於本契約可供訂購之期間，發現	共約辦法第 9 條

約 管 理		市場行情明顯下降，未就訂約廠商供應標的之價格辦理查價及洽減價。	第 1 項、第 2 項
	(三)	訂約機關未控管本契約之總訂購金額，致逾決標公告公開之預算金額。	共約辦法第 11 條 第 2 項
	(四)	未辦理成果統計資料之蒐集與彙報。	共約辦法第 12 條